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實驗室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 第 1 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維護本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設備使用，以提供實驗性文創所需，秉持達成本聚落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具備本實驗室設備使用相關技術或已於本實驗室完成相關研習課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實驗室設備。
- 第 3 條 本實驗室設備所提供之使用目的為製作實驗性質之樣板成品為主，申請人不得利用從事大量生產行為。
- 第 4 條 本實驗室設備開放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本實驗室進行工作坊或教育課程期間、設備維修保養期間、天候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放使用，由本府另行公告。
- 第 5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網站填妥設備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依規定繳納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撤回申請。前項申請人應為操作人，使用本實驗室設備時陪同人員限一人，並需於申請表內列名始得入場，且不得操作使用本實驗室設備。申請人如另購買本實驗室設備所提供之材料，於設備使用完畢後另辦理收費作業。本實驗室設備及使用材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圖表附件：
[附表.pdf](#)
- 第 6 條 申請使用本實驗室設備當日，應於申請時間前到場確認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使用設備內容物之項目數量、申請人自備之工具材料，及設備操作測試正常後，勾選確認單點交並簽章；歸還時，確認其使用設備內容物之項目數量、實驗性成品、申請人自備之工具材料，及設備操作測試正常後，勾選確認單點收並簽章。
- 第 7 條 經核准進駐本聚落之駐村藝術家、新銳設計師，及其他相關進駐團隊等，於進駐期間使用本實驗室設備另依簽訂之進駐計畫合約書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 8 條 申請人繳納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後，不能如期使用時，至遲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已繳納之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未於上開期限內通知本府，除提供不可抗力因素證明，經本府認定者外，已繳納之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 9 條 本府核准使用本實驗室設備後，本府因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使用，得通知申請人另訂使用期日，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第 10 條 申請人使用本實驗室設備期間，若因操作不當，致有毀損設備之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1 條 使用本實驗室設備期間，因空調、照明等公共設施故障或電源中斷等情事，申請人應立即通知本府處理。
前項情事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所致，不得申請更改使用時間或辦理退費，本府亦不負賠償責任。
- 第 12 條 使用本實驗室設備結束後，申請人應自行刪除存放於電腦設備內之自有資料，並不得損及既有軟體，如未將自有檔案刪除造成資料外洩由申請人自負責任；如損及既有軟體，應賠償本府所受損害。
- 第 13 條 非經本府許可，申請人不得以黏著劑、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用於本實驗室內之牆面、地板及桌椅和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經本府許可使用者，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第 14 條 申請人應遵守使用時間，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超出申請使用時間，逾使用時間，經本府強制關閉本實驗室設備致申請人受有損害，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第 15 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申請人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且於六個月內不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聚落實驗室設備：
一、未具使用本實驗室設備使用之技術能力。
二、未經核准自行攜帶危害本實驗室設備之物品進入實驗室。
三、未經允許陪同人員擅自操作本實驗室設備。
四、本實驗室設備使用完畢，未清潔及未恢復周邊環境。
五、自備材料與申請本實驗室設備得使用之耗材不符。
六、未經允許擅自拆解本實驗室設備或變更技術設定。
七、未依申請使用時間內結束作業。
八、使用本實驗室設備完畢後，未按第六條程序歸還，或將本實驗室設備擅自帶離實驗室，或有公物遺失之情事。
九、使用操作不當，致有毀損設備情形。
十、變造相關申請證明文件或冒名使用。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本辦法及各類設備簡介及使用注意事項或有不當使用情形。
申請人使用本實驗室設備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經本府通知停止使用，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若因前項各款不當使用損及本府權益，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各類設備簡介及使用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